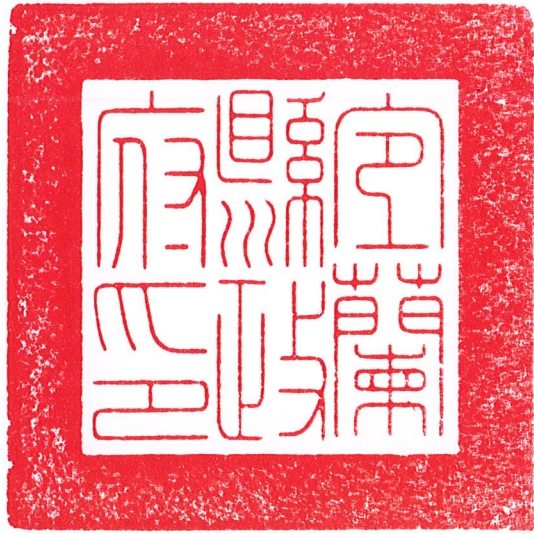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00078231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及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交通處。
 - (二)地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2271。
 - (四)傳真：(03)9253771。
 - (五)電子郵件：zero10@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九十四年五月間公布「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為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配合綠能低污染政策之推行，減少紙張之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重點如下：

- 一、為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配合綠能低污染政策之推行，減少紙張之使用，爰新增本條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公有停車場管理之需要，本條各項增訂「停車場管理機關」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交通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五八八五號函釋意旨，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立法意旨為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以市場供需為訂價原則，政府以管制最少為宜，惟其仍具有公用事業性質，故明定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公有停車場之費率基準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與上開條文規範意旨相違，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後段新增路邊停車場得採月票方式收費，爰修正備註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大型重型機車為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爰修正備註第四點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單月平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採月票方式收費。</p>	<p>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p>	<p>為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配合綠能低污染政策之推行，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p>
<p>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p> <p>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p> <p>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p> <p>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p> <p>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p>	<p>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p> <p>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p> <p>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p> <p>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p> <p>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p>	<p>考量公有停車場管理之需要，本條各項增訂「停車場管理機關」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得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一、依交通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五八八五號函釋意旨，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p>

		<p>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立法意旨為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以市場供需為訂價原則，政府以管制最少為宜，惟其仍具有公用事業性質，故明定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公有停車場之費率基準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與上開條文規範意旨相違，爰修正之。</p>
--	--	--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費率基準							現行費率基準							修正理由
費率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費率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費率							費率							
元(新 臺幣) /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元(新 臺幣) 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後段增訂路邊停車場得採月票方式收費，爰修正備註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費」。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大型重型機車為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爰修正備註第四點部分文字。
元(新 臺幣) /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元(新 臺幣) /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備註	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收費。 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停車10分鐘內免計費；逾10分鐘，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1,200元計費。 四、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一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						備註	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收費。 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停車10分鐘內免費；逾10分鐘，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 四、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以上)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一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						